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习水县民用天然气液化调峰储备库项目二期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复绿方案</td></tr>
<tr><td>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贵州胜利油田熙瑞能源有限公司</td></tr>
<tr><td>编制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贵州中黔兴农土地开发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用地面积</td><td>永久性建设用地</td><td>—</td></tr>
<tr><td>临时用地</td><td>5.8926 hm²</td></tr>
<tr><td>项目投资规模</td><td colspan="2">2012.78 万元</td></tr>
<tr><td>方案服务年限</td><td colspan="2">6 年（（2026 年 7 月-2032 年 6 月）</td></tr>
<tr><td>专家评审结论</td><td colspan="2">2026 年 7 月 3 日，遵义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对贵州中黔兴农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习水县民用天然气液化调峰储备库项目二期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进行评审。经项目编制单位和项目单位汇报，相关专家和部门代表对《方案》文字、图、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审阅、质询和讨论，提出建议及修改意见。经编制单位修改、补充和完善，专家组对编制单位提交的《方案》进行复核，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方案》提交的文字、图、表等资料较为齐全，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二、习水县民用天然气液化调峰储备库项目二期工程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工期是 1 年。本方案服务年限为 6 年，其中临时用地使用期 2 年，复垦期 1 年，管护期 3 年。服务年限满足规范要求。

三、项目临时用地位于遵义市习水县温水镇娄底村、群英村、星文村。临时用地拟损毁土地面积 5.8926hm²，其中：水田 1.4588hm²、旱地 1.4735hm²、乔木林地 1.6258hm²、灌木林地 0.0855hm²、其他草地 0.3215hm²、农村道路 0.0417hm²、田坎 0.6422hm²、工业用地 0.0271hm²、农村宅基地 0.0162hm²、公用设施用地 0.0067hm²、公路用地 0.0121hm²、管道运输用地</td></tr>
</table>

0.0677hm²、河流水面0.0099hm²、后备耕地0.1039hm²。

四、临时用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0.1057hm²，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4351hm²，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了现场踏勘论证和不可避让分析。

五、临时用地损毁方式主要为挖损和压占，损毁程度为重度。

六、《方案》对项目区拟损毁土地利用现状、损毁类型、生态环境影响、复垦方向、水土资源平衡、工程设计、复垦措施等进行了叙述和分析评价，基本符合项目区实际情况。

七、临时用地规划复垦总面积5.8926hm²，其中复垦水田1.4588hm²，复垦旱地1.5774hm²，乔木林地1.6258hm²，灌木林地0.0855hm²，其他草地0.3215hm²，复垦田坎0.6422hm²；临时用地涉及工业用地0.0271hm²，农村宅基地0.0162hm²，公用设施用地0.0067hm²，公路用地0.0121hm²，农村道路0.0417hm²，管道运输用地0.0677hm²，河流水面0.0099hm²，土地复垦率100%。

八、项目静态总投资为195.01万元，亩均投资2.2062万元。动态总投资为200.41万元，亩均投资2.2674万元。复垦费用来源有保障。

综上所述，方案总体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等法规及规范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方案》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6年7月27日

	姓　名	单　　位	专业	职　称	签　名
评审专家名单	罗石力中心	贵州省地石局一〇二地质大队	钻修复	高工	罗石力中心
	李胜丰	贵州省地石局106地质大队	测绘	高工	李胜丰
	曾其永	贵州科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土地	高工	曾其永
	邵代兴	遵义市农业农村局	土壤学	高工	邵代兴
	夏久江	贵州天江金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高工/一级造价师	夏久江
备注					

填表说明：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